

小說

偵探海軍約 (英國華生原著)

(東區刺孔鈞譯)

(三續)

原約條文計二十有六款。渾用法文。時鐘九響。僅就九款。余覺疲倦。此處有備人。司烹飪。住樓下。梯旁小室。其烹煮用酒精燈。取其便也。余此時忽思加非可以清。乃振鈴喚備人。不意應命而至者。非備。乃一粗大中年之婦人也。披髮獨一。自言其備。夫以事他往。未克來。是以權作庖代耳。余以所需告。渠唯唯。余於晨重整筆硯。三款未終。頭眩更甚。不得已起而徘徊。備婦尚未至。余心焦氣絕。開門一望。則萬籟俱寂。聲息毫無。燈光明滅。隙隙可辨。蓋自辦公廳至梯塔。為一房廊。大門在梯前。旁為別人室。梯塔之中部。有小梯。聯其右側。直通側門。書辦之來自查士斯街者。視此為終南捷徑。當時余幸備入室。見該備橫臥榻上。軒聲若雷。一。置酒精燈上。滾水四濺。余急吹滅。信手向備欲推。忽猛然一聲。電鈴鏗鏗。備自夢中起。見余在。愕然曰。若非雙爾布先牛乎。余曰。然。余來望加非之熱否也。備曰。適間烹飪。一雲間忽入睡鄉。荒昏曠矣。迴顧電鈴餘音悠悠。猶未息。急謂余曰。咄。電鈴胡為乎來哉。余慌問曰。何方鈴響。備曰。非君房而何。余聞之。若空。中霹靂。驚視欲碎。暗付吾血海關。係之英意秘約。尙實案土。偶一洩。罪實非輕。急返。路中四顧寂。無人跡。至房。餘物依然。惟密約則遍搜不得。嗚呼。嗚呼。默思是賊之來。必取道側門。不然。余中途亦必遇見。若之躲藏隱處。則房內遊廊。燈光朗照。物無遁形。烏有人而不辨。即疾趨至側門。該備亦尾余。雙扉緊掩。扁鑰未加。取表

大漢公報雜錄

中華民國七年

給蘇君資斧。只道千金用盡。去而復還。誰。萬貫揮殘。追之莫及。禍起蕭牆。變生肘腋。城樓火烈。池魚竟被其災。亭樹烟埋。林鳥別棲其所。門巷簾羅。身非木石。晨昏鐘鼓。屋傍水雲。白板長敲。催科率類來刺。青衣典盡。逃債臺無處潛蹤。於是漸離浙郡。直抵榕城。徒留最政慈幃。隨行酒涕。期見角巾舊好。握手言歡。行矣千里。黃雲。空憶關關。傷哉七旬白髮。猶倚寂寂門。駭馬病他鄉。羅達伯樂。鮑魚臨涸。莫覓莊周。無奈寄居旅庵。暫來賣卜。既百錢之真得。嗟半粟之難充。凡茲舊吏門生。共賦衣冠冷落。所有深交密友。頓忘車笠誓盟。計無所出。死固難辭。魚腹身埋。誰。屈原之吊。鮫宮恨結。長含精衛之冤。幽魂棲異地之山河。冷我風風雨雨。淚血灑彼都之花草。嗟予暮暮朝朝。歸與何處。烟水微茫。命也如斯。神魂飄蕩。憶當年初游泮水。志

新聞屑

北京新出之女總會

▲嗚呼為總理

小嘴其妻。性極放誕風流。所有在外一切行爲。小嘴向不過問。大有面首三十人任其自置之概。某妾適來忽然異想天開。竟邀集一班素稱同志之姨太太小姐。創設一總會于東城十二條胡同某宅。門前車水馬龍。往來不絕。蓋儼然一貴邸也。其內部組織。有總理及部長科長等名。總理有支配一切之權。已公推某

雜文

淒涼沉痛之絕命詞 (有引)

(愛蓮子)

場中結者。伊誰市我頭顱。壇上盟交。何處被人肝胆。慨自朝秦暮楚。人事蹉跎。想夫覆雨翻雲。俗情變幻。原不若爾爾善屬。鼓漁漁。又非同宋玉傷心。文投湖水。蓋有懷莫白。聊與擊筑之悲。奈無路可行。忽起窮途之哭。僕本西胡舊址。邨甲六橋。北郭新居。年登一紀。先君祭酒。翰苑蜚聲。寡母孤孀。萱幃貞節。歌臺舞榭。玉樓人醉杏花。轡駁駘鞍。金勒馬嘶芳草。桓伊危坐。譜三弄於胡床。溫子登堂。試八文而押韻。椰來買笑之金。並肩盡南朝香粉。爭出纏頭用錦。携手皆北郭胭脂。無何王孫冷落。飢分。深母殘羹。季子蕭條。貧

新聞帶第九卷

妾尤之。其次則為小葉之某妾。亦握大權。會中經費。以兩人担負為獨多。宅內陳設極華。並有臥室數間。凡婦女所需之物。無不備具。且皆精緻異常。秦樓楚館。彷彿似行樂外。且時至新世界。物色人材。以遂其大欲。並聞目下入散者。已非少數云。

拈起筆

(真)

拓起管筆。寫不盡愁思。問天無語。意遲遲。自古天地生人。原有好處。點想雨覆雲翻。遍佈着禍機。沿途荆棘。實在行時。迷陽卻曲。一吓就被傷夷。彼蒼何處。有的海都喻到流。膏血遍地。唉。嗟嘆不已。人生行樂耳。呢陣隔窗愁聽。着斷腸詞。

黨近埠致公堂 鳴謝

啓者本堂前蒙各埠致公堂昆季贊助築建費藉告成功。殊深銘感。諸君芳名登報以伸謝悃。 (未完)

- 致公堂捐銀拾元 培英書報社捐銀五圓 張豪 鄭安 李希賢捐銀三元 張福有 林三合 林岳 林立晃 岑榮華 何簡能 陳良双 鄧柱儒 黃奕章 林祥 謝振 周家毅 方向 鄧養 鄧若魯 司徒倫 鄧添 楊俊臣 鄧伴 馬一新 馬享 鄧林 陳振崇 黃勝 林志權 何寬 胡信 黎槐 唐盛 梁神財 胡耀 劉啓順 劉景忠 廖長 林龍仙 張椿杰 趙群賢 區宸 岑發深 林杏舉 鄧進 何貽亮 林關 馬柏 陳彬 (以上俱捐銀一圓五)

占尼利市致公堂諸昆季樂捐芳名列

- 邱慶廿圓 曾贊 廖能富 陳維熊 盧容 周奕雁 (以上俱五圓) 廖均四圓 廖宏燕三圓 黃新續三圓 鄧逢二圓五 鄧強一圓二 鄧子永 袁兆 鄧泗隆 陳利 陳其聰 黃金 鄧瑞昌 鄧松照 鄧錦 鄧鉅光 (以上俱捐一圓) 鄧女從 阿堯 瑞聲 鄧向煦 家敦 新光 家藻 仕源 章子 尚銑 厚政 唐祺 慶業 振裕 培家 家詒 尚銳 如錫 乾本 子盛 流國 厚燦 慶沛 阿凌 阿芳 阿文 來福 如興 如棟 頌聲 霖寬 家職 尚盈 尚炎 厚佳 信源 石盤 周自杏 盧柱 黃阿淮 陳省 曾吉晉 廖宏鵬 廖成 陳孫超 陳典有 陳友典 楊沾 陳雲美 黃享 陳長 陳添 盧順 陳鴻晃 伍樂 黃良 鄧炎 陳平 陳松 陳彪 梁冬樂 曾池準 侯聖培 唐裕松 陳申 李松耕 (以上俱捐一圓五)

麵粉使用限制之新例

坎政府糧食部通過第三十五、四十六、五十七號之條例。凡公眾食所與及住戶居民人等用白麵粉或標準麵粉製各種麵飽麵食等物若用麵粉九磅須以麵粉代用品一磅參入調勻。用之茲將麵粉代用品彙列如下。 一。中。 坎拿大糧食部第五十號命令關於麵粉代用品者經坎總督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批准施行其規定之例摘要譯出如下。

- 麵粉代用品之意義 凡潔淨有益之玉蜀黍Corn雀麥 Oat大麥 Barley米 Rice小麥 Rye蕎麥 Buckwheat西米 Tapioca薯粉 Potato Flour麥皮 Gran麥碎 Shorts燕麥粉 (Oatmeal) (rolled oats) 粟米粉 Cornmeal粟粉 Cornstarch 粟米食 hominy 麥屑 Corn grits小麥粉 Rye meal薯仔 Potato等均為代用品 (附)凡用薯仔四磅與代用品一磅同等 凡有違例者罰款由一百元至一千元或監禁三個月或罰款與監禁同科 本部刻訂立上列之新章仰居留坎屬人民一體遵照無論餐館住家及商人均須一律遵守免被干究可也 此佈 坎屬糧食部通告

岐山公司新張廣告

啓者本公司設在加蘭街一千八百五十五號即往那拿卡站左邊專做中西伙食生菓菜生意並在大律師金林晏追寫字樓當理接洽門大小案件讀書帶稅金紙地契等件同胞委託請往狀師處或往廣東街恒興棧均可接洽或囑線本公司亦可効命 岐山公司司理人 鄭靖 鄭雙全啓

▲大律師金林晏追 KILLAM & BECK Phone, Sey, 8080 Barristers & Solicitors Etc. Room 101 Pacific Building Vancouver, B.C. ▲威水○岐山公司 KHE SHON & CO. Bay, 3353 1855 Granville St. S. VANCOUVER, B. C. ▲威水○恒興棧 HUNG HING CHAN & Co., 3 Canton St. Phone Sey, 1378 VANCOUVER, B. C.

鹹魚發行

本店開設在威水埠廣東街門牌第六號專辦各江鹹魚發客現有各種頂好味鹹魚以便貴客採買特開列於下 ▲生晒石斑鹹魚 ▲佛蘭打龍利鹹魚 ▲甜口紅佳鹹魚 ▲生晒淡口鹹魚仔 井各種枚香鹹魚價甚相宜如蒙賜顧不論大小交易一律歡迎外埠裝寄永無延誤仰諸同胞留心是幸 雲高華埠 致祥鹹魚店主人謹啓 Gee Hong 6 Canton St. Vancouver B.C.



Yucko Chow Studio 25 PENDER ST. W. VANCOUVER B.C. 本館自一千九百零十年至如今所有相底一概保存諸君如欲將舊相底再晒均聽其便

注意